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模式概要探討

許舒涵

目錄

壹、前言

- 一、研究動機
- 二、研究目的
- 三、研究方法與過程

貳、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之介紹與立法模式沿革

- 一、公益揭弊之概念與立法目的
- 二、立法模式沿革

參、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之法規概要

- 一、保護主體
- 二、弊案範圍
- 三、揭弊程序
- 四、保護措施
- 五、獎勵措施

肆、國外立法模式概要介紹與比較

- 一、美國《吹哨者保護法案》
- 二、英國《公共利益揭露法》
- 三、日本《公益通報者保護法》
- 四、德國《舉報人保護法》
- 五、我國與他國立法模式之比較

伍、研究結果與問題討論

陸、參考資料

柒、習法心得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行政院於民國 108 年通過適用於公私部門的「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惟其爭議過大始終未完成立法，直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立法院方三讀通過《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22 日開始施行。由於本法自初步提出草案至三讀通過後施行歷經了十餘載，期間曾幾年未經立法院審議，亦曾被提出眾多不同版本之草案，令學生關注其攸關此法案適用範圍之爭議，故有研究此專題之發想。

二、研究目的

有鑑於各方對於《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之適用範圍具不同見解，歷年推出之草案與現有法案內容具一定程度之差異，由於 2019 年(民國 108 年)通過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為多次提倡吹哨者保護法後行政院首度通過之法案，然其與起初研議之公私部門合併規範與否之立法模式不同，因此希望能夠整理出攸關於《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模式沿革，並探討我國及各國之吹哨者保護法之立法模式。

三、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文將嘗試採文獻分析法及比較法，透過蒐集參考攸關吹哨者或揭弊者保護法之文獻對各國立法模式進行探討及比較，並運用網路資源參閱期刊雜誌，對此議題進行比較及分析。

貳、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之介紹與立法模式沿革

一、公益揭弊之概念與立法目的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被稱作《吹哨者保護法》。吹哨者(Whistleblower)源自於 19 世紀英國警察發現犯罪時，藉由吹哨行

為將提高自身警覺之訊息傳達民眾或同事，提醒其注意危險或犯罪行為，而在吹哨子動作作為引起注意的一種模式後，吹哨者逐漸演變成發現不法情事或為公益揭發不法行為之代名詞，蓋我國法案用語緣故下稱吹哨者為揭弊者。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33 條規定：「各締約國均應考慮在其國家法律制度中納入適當措施，以利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之事證向主管機關檢舉涉及本公約所定犯罪事實之任何人，提供保護，使其不致受到任何不公正待遇。」明確揭示政府應促進社會共同參與反貪腐政策，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事證之揭弊者應提供透明公正之保護措施，以避免其遭受不公正待遇。

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通過制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將公約所揭示之規定成為我國反貪腐法制和措施的法源依據，使之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 114 年 7 月開始施行，其創設係為維護公共利益，具有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之功用，當有不法情事發生時，能夠於個人揭露涉及公共利益之不法或不當行為後，及時發現、遏止資訊揭露者被報復之危害結果發生或擴大。

二、立法模式沿革

自民國 101 年起廉政署即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立法研究，並提出相關草案¹。初期係採「公私分立、公部門先行」之立法政策，多數學者認為應先完善公部門之吹哨者保護法，再以公部門之吹哨者保護法為基礎制定私部門之保護法。嗣後 104 年起陸續發生如食安、交通、疫情等重大社會民生弊案，致使人心惶惶，法務部考量社會與民情而急欲取得人民對政府之信賴，便將私部門揭弊保護之法制化提前，調整

¹ 立法院，〈法務部主管 114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書〉，立法院全球資訊網，（更新至 2024 年 11 月），〈<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55752&pid=245202>〉，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19 日。

為「公私合併」立法模式，並於 106 年至 112 年間進行公私合併版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研議工作，為兼顧公、私部門揭弊者權益，保護重點調整為工作權保障²。又於 113 年 2 月間因考量私部門容易牽涉其商業機密、商業競爭等內部爭議，若貿然將其納入適用範圍唯恐增加其營運成本，對公司治理衝擊過大，進而影響我國企業經營發展；又社會大眾對公部門之清廉要求較高，且公部門之法律架構比較完善，對於弊端亦已達共識並能夠特定出來，爭議性較低；另一方面現已有單行法規納入吹哨者保護條款，也能透過行政指導來輔導私部門，使公司保留對營運及人事運用的彈性，以循序方式來深化揭弊的保護，再逐步將私部門納入揭弊的法制，故再度將立法模式調整為「公私分流、行政立法雙軌併行」。

基於行政負擔與利益衡量，本法案最終採「公部門先行，私部門未納入」之模式，其所適用範圍僅適用於泛公部門，如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而不及於一般私部門。針對私部門將透過各項行政指導柔性輔導其自主建置內部揭弊保護制度，以期能於降低對私部門衝擊的前提下逐步深化。

參、公益揭弊者保護法³之法規概要

一、保護主體

本法僅適用於泛公部門，所稱揭弊者區分為兩大類，一為公部門揭弊者，係指公務員抑或接受政府機關（構）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

² 立法院公報處，〈公聽會報告書：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基礎架構差異與利弊影響」〉，2024 年 7 月，頁 93-94。

³ 法務部，《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更新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104574>〉，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19 日。

工；二為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揭弊者，係指接受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派任、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此符合上述兩類身分要件，有事實根據合理相信弊案存在，並具名向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之人，即為揭弊者(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5條第1項)。

二、弊案範圍

本法之弊案範圍十分廣泛，係指公務員或政府機關(構)、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人員違犯刑法瀆職罪章、貪污治罪條例、利益衝突迴避法、政府採購法、法官應付評鑑行為、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或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行為，或包庇他人犯罪，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3條)。

三、揭弊程序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具名揭弊後，未於二十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或六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後促請辦理十日內未獲回應得再具名向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或法人揭弊，亦即先由內部通報後再行外部通報。

受理揭弊機關對於揭弊事由應為調查，並得要求揭弊者、涉嫌事業單位或機關(構)等關係人提供相關事證配合調查，涉案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而受理揭弊機關基於證據保全，於法院判決前，得向法院聲請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33條規定。本法之施行細則僅訂定草案而尚未施行，揭弊案件應將揭弊內容及揭弊者資料以書面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第8條)。

四、保護措施

本法採「三保一減」之保護措施，即工作權保障、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責任減免，並設有舉證責任倒置之措施，目的在保護揭弊者於揭弊前後之生活及工作不受任何干擾，更設有獎金制度，以下將分項敘之。

(一)工作權保障

本法第 8 條及第 9 條對於揭弊者工作權保障訂有規範，規定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對於揭弊行為不得採行不利之措施，意即解職、懲處、減薪、不利考績、不利職務調遷等情形，且保護對象不限於「揭弊者」本人，尚及於配合調查、擔任證人，弊案發生時不願意同流合污者，以及因前述行為遭受不利措施後提起救濟。

此外，揭弊者若為揭弊內容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為鼓勵其勇於揭弊，公務員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者，仍保障其可再任公職。另設有揭弊者發動回復原狀，如回復原有之職位福利或工作條件等，並給予補發受不利措施期間之薪資、律師酬金等財產上損失之損害賠償，而若受有身體、名譽、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侵害，亦得請求回復名譽並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除了身分保護外，設有舉證責任倒置之制度，規定在確定揭弊行為與不利益懲處具關連性後即推定報復情事存在，若政府主張不存在報復性不利措施時需負舉證責任。若訂有禁止揭弊者之約定或限制揭弊者請求權之規定，其約定無效。

(二)人身安全保護

為保護揭弊者之人身安全，避免其心生畏怖而不敢揭發弊端，本法第 14 條規定揭弊者若符合《證人保護法》第 3 條之要件者，其本人或其密切關係人，指揭弊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

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得依該法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而意圖妨害或報復揭弊者揭發弊端、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向揭弊者及其密切關係人實施犯罪者，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三)身分保密

本法第 16 條規定，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調查、執法之相關人員，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而為強化保密義務，本法對於洩密之公務員或非公務員，過失與否分別定有刑責。另有訂定以代號取代或隱藏其居所、身分證明等多種遮隱揭弊者個人資訊之保密措施，並限制閱覽筆錄及相關文書，揭弊者亦可要求適當之隔離方式接受訊問。

(四)責任減免

本法為了避免揭弊者憂慮因洩密而被究責，第 12 條及 13 條規定若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所陳述之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懲戒責任，因揭弊而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者亦同。另外揭弊者為弊案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經判決有罪，且符合《證人保護法》第 3 條，願在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之人，及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係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兩條文之要件者，得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

五、獎勵措施

本法第 18 條定有獎金制度，若因揭弊者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屬實應給與獎金，且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所受罰鍰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其並未訂定施行細則，獎金發幾支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肆、國外立法模式概要介紹與比較

環顧全球，從美國《吹哨者保護法案》到英國《公益揭露法》、日本的《公益通報者保護法》、德國的《公益通報者保護法》，全球反貪腐趨勢逐漸興起，縱其基於國情及企業發展，各國之吹哨者保護相關立法模式有所差異，或有統一訂立專法或有採公私部門分離之規定，惟仍舊有許多可供借鏡之處，以下將就美國、英國、日本、德國之吹哨者保護條文以公、私部門立法為合一或分離作為主軸介紹。

一、美國《吹哨者保護法案》

美國之吹哨者保護法條文係採公、私部門分離規定。1989 年美國為鼓勵公部門之管理監督，健全對於揭弊者的保護與救濟制定《吹哨者保護法案》(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Act of 1989, WPA)⁴。而後於 2002 年為處理安隆公司及世界通訊公司等私部門財務詐欺事件所暴露之問題，為重建投資人對公司財務報告之信任，對會計和審計程序進行全面改革，以防止此類舞弊行為再次發生而通過《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⁵，主要目的為防制證券詐欺、虛偽會計，並強化公司內部通報機制，鼓勵員工勇於揭露公司不法行為，建立吹哨

⁴ 美國國會網站，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Act of 1989，<https://www.congress.gov/bill/101st-congress/senate-bill/20/text>，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19 日。

⁵ 美國國會網站，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Reform and Investor Protection Act of 2002，<https://www.congress.gov/bill/107th-congress/senate-bill/2673>，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19 日。

者免於遭受雇主報復之保護措施⁶。又因「雷曼兄弟」投資銀行倒閉而引起之金融海嘯危機，為解決對金融機構監管不足之問題，以保護投資者權益，並確保金融市場穩定，於2010年制定《陶德法案》(Dodd-Frank Act)⁷。此法案通過吹哨者保護制度，為揭發內部違法行為之員工打一劑強心針。美國之吹哨者條文散落於各領域的條文內，僅於遇爭議時針對各特定領域規範法案設立保障措施，而未訂定單一專法統一適用公、私部門。

二、英國《公共利益揭露法》

英國係採以「公益維護」作為上位概念立單一專法概括立法，合併規範公、私部門揭弊者之保護。於1980年代至1990年代期間，英國短時間內接續發生重大工安事故及企業弊案，而使得各界開始要求將公益揭露納入法律規範⁸。於1998年英國終於訂定公益揭露法(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Act)，亦有譯為公益通報法，係為透過本法提供通報不法或不當情事者相關的法律保護措施，鼓勵組織內部員工勇於揭發不法行為。其適格主體涵蓋公務員及企業員工，亦不限特定領域之不法或不當情事，僅需吹哨者的「合理相信」即可舉發⁹。

此法規範不論在公部門或私部門，保障公共利益、保持廉正為首要，而又並非只有公部門才會涉及公共利益，故不論在公部門或私部門之吹哨者皆應加以保障。於英國早期僅能根據習慣法適用一般僱傭

⁶ 吳欣宜，〈吹哨者保護法制之研究〉，2024年10月，頁8。

⁷ 美國國會網站，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1th-congress/house-bill/4173/text>，最後瀏覽日：2025年9月19日。

⁸ 黃鼎佑，〈英國吹哨者保護法制之初探〉，《臺灣勞工季刊》，第66期，2021年6月，頁20。

⁹ 劉邦繡，〈立法院審議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實務可行性評估〉，2020年7月，頁4。

原則與勞動法原則來保護吹哨者，惟習慣法除涉及嚴重不法否則明確不支持外部揭弊，員工方可不受保密條款拘束，此例外本身就是一種嚴格限制¹⁰，受理機關以內部揭露為原則，外部揭露為例外。

三、日本《公益通報者保護法》

日本同英國係為單一立法，公私部門統一規範對揭弊者的保護。早期日本並未訂定吹哨者保護條文，然而繼食安、商品瑕疵、聯合漲價之不法事件層出不窮，方於 2004 年訂定公益通報者保護法，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確保揭弊者能夠勇於揭弊，不畏懼受不利處分。又考量公益通報可能有損企業商譽及利益，難以控制影響程度，故依受理機關、檢舉管道不同而設保護要件。

四、德國《舉報人保護法》

因應歐盟提倡對吹哨者之保護，德國之《舉報人保護法》於 2023 年通過並施行。該法第二條規定列出詳細規範限制揭弊範疇，且揭弊範圍十分廣泛而不區分公部及私部門，而係公部門之成員、同仁、私部門之員工，更甚為公部門或私部門裡面有聯繫之相關人，非僅針對公私部門內部。並將其定性為「受僱者」，故受僱者皆可以去做揭弊，亦無公私部門之問題存在。吹哨者可自行選擇內部通報或外部通報之方式進行舉報，雇主並須以雇員數量決定是否成立內部通報機構。

五、我國立法模式與他國之比較

我國之立法模式係採公部門先行，私部門未納入規範之模式，其所謂公部門先行並不單指公部門，亦涵蓋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故與美國公、私部門分離之立法模式不同，我國仍有初步制定條文規範國營事業此類受政府控制之企業，惟私部門範圍過廣目

¹⁰ 謝國欣，《英國公益通報者保護制度之法治與實務研究》，107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委託研究案報告，頁 11-12。

前仍未界定。相比之下以公益維護為主軸概括立單一專法之英國及日本與我國又相距甚遠，日本及英國著重內外部舉報之差異，由於英國重視企業倫理，故少有外部揭露之例外，而日本則著重於企業商譽，為避免企業影響過大設有不同之檢舉管道，學生認為我國未來亦可針對此類多面向檢舉管道作為立法借鏡。德國則係為涵蓋所有刑事犯罪舉報，惟此種立法模式於施行上因範圍過廣亦遇訂定細則之阻礙，我國正可以觀察其未來施行狀況做調整，未來將跟上各國步伐與國際接軌。以下學生將就各國立法模式與法規內容進行表格製作梳理內容。

表 1

國家	法規名稱	立法模式	法規內容
美國	《吹哨者保護法案》、《沙賓法案》、《陶德法案》	公、私部門分離規定	1. 《吹哨者保護法案》SEC. 2(1)第二條第 1 項：聯邦雇員，若依《美國法典》第 5 篇第 2302 條(b)(8)項揭露資訊，係透過協助消除舞弊、浪費、濫用與不必要的政府開支，而服務於公共利益。 2. 《沙賓法案》為防制證券詐欺、虛偽會計。 3. 《陶德法案》為改革金融監管，限制系統性風險。
英國	《公共利益揭露法》	公私部門單一立法	1. 43A 受保障之意義：「受保障的揭露」指勞工依據 43C 到 43H 所為適格揭露。 2. 43B 適格揭露之保障：在本文中，適格揭露指任何由勞工因合理信念所為之揭露，有下列情事，即為適格揭露——。
日本	《公益通報者保護法》	公私部門單一立法	第 2 條：本法所稱之「公益通報」，係指勞工非出於獲得不當利益、損害他人之目的或其他不當之目的，對於其所提供勞務之事業者，就發生相關通報對象事實或即將發生之情況，向其提供勞務之事業

	法》	一立法	者或其預定之通報對象或對該通報對象事實具有處分或勸告等權限之行政機關、或可認為了防止該通報對象事實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而以對其通報該通報對象事實為必要之對象來加以通報。
德國	《舉報人保護法》	公私部門合併	§2HinSchG 第 2 條：所有刑事犯罪舉報均受此保護，如果違反的法規旨在保護生命、身體或健康，或保護員工或其代表機構，則僅處以罰款的違法行為也受該保護。
我國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公部門先行，私部門未納入	第 5 條：本法所稱揭弊者如下： 一、公部門揭弊者 二、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揭弊者

伍、研究結果與問題討論

台灣過去針對舉報涉及公共利益之違法行為進行規範之條文僅散落於《證券交易法》、《貪污治罪條例》等各法規條例之間，而欠缺一部專法。隨著全球反貪腐意識抬頭，聯合國於 2003 年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我國於 2015 年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而後更舉辦了兩次國際審查會議，惟因與企業難以溝通取得共識、訂定過程有眾多細項需研擬，此次立法依舊延宕了 12 年，期間經歷了 15 次草案、多次公聽會，隨著社會趨勢更改了數種不同之立法模式，方於 2025 年通過施行《公益揭露保護法》，以下學生將就此法現行制度提出兩個疑慮：

一、私部門立法模式之探討

我國之私部門主要約 97%皆係中小企業，民間文化講求人情關係，因而對於此類揭弊之受雇者持有負面態度，以抓耙仔、叛徒稱呼揭

弊者，使揭弊者被汙名化¹¹，想改變此印象仍須由政府主導多加宣傳，方能達其效果。故若我國欲訂立私部門之揭弊者保護法仍須考量許多因素，為避免黑函文化，應透過行政指導提倡私部門先採行內部揭弊，蓋其範圍太大難以制定且牽涉層面過於廣泛，各企業形式又複雜不遑相同，若能於公司內部依照公司法進行修正，便毋須無限上綱至更高層級進行評議，亦能減少企業受不蒙之冤而影響股價導致組織受損之可能性。又如未來若將私部門納入揭弊者保護法，中小型企業若是人數過少有無適用揭弊者報護法之必要？若為一間5人之小型公司，一人揭弊後因人數過少難以保障其匿名身分，且耗費過多資源金錢而無法負荷，是否應以人數定之，一定人數以上須建立內部審查機制？現階段採公部門先行，私部門進行行政指導之模式，未來將訂定施行細則概括補充規範於同一規範內，將私部門納入本法案，抑或另訂定私部門專法，將為不久後須持續關注之議題。

二、揭弊獎金制度

現於公益揭弊保護法第18條定有揭弊獎金制度，然並未規範獎勵措施之施行細則，而係交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學生認為此條規範過於籠統且模糊，似是欲藉由財務誘因引發揭弊者勇於揭弊，又未明確規範條文內容而使之流於形式，學生認為保護揭弊者應以寬恕其罪、減免責任、保護隱私、保障個人權益為原則，而非以財務誘因引誘揭弊者鼓起勇氣揭露弊端之手段達成目的，縱此屬積極之誘因，然可能造成揭弊者之動機觀念有所偏差，有為揭弊而揭弊，進而濫用舉報制度之疑慮，應更慎重慮之。

雖現行揭弊者保護法適用範圍僅規範泛公部門，然與前幾年立法

¹¹ 焦興鎧，〈美國公私部門吹哨者保障制度之建構與發展〉，《台灣勞工季刊》，66期，2021年，頁28。

草案的停滯不前相比已有顯著進步，如同許多學者所言，縱使在取得社會共識的途中有所爭議而窒礙難行，然而未必要急於一次到達定位，可以先行推動一部分規範施行後再做修正，望我國針對後續私部門揭弊者保護法的推動能夠不遺餘力地改革，循序漸進發揚反貪腐之精神以落實揭弊者保護。

陸、參考資料

一、政府出版品

1. 謝國欣，《英國公益通報者保護制度之法治與實務研究》，107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委託研究案報告。

二、期刊論文

1. 吳欣宜，〈吹哨者保護法制之研究〉，2024 年 10 月。
2. 黃鼎佑，〈英國吹哨者保護法制之初探〉，《臺灣勞工季刊》，第 66 期，2021 年 6 月。
3. 劉邦繡，〈立法院審議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實務可行性評估〉，2020 年 7 月。
4. 焦興鎧，〈美國公私部門吹哨者保障制度之建構與發展〉，《台灣勞工季刊》，66 期，2021 年。

三、網路資源

1. 立法院，〈法務部主管 114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書〉，立法院全球資訊網，（更新至 2024 年 11 月），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55752&pid=245202>〉，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19 日。
2. 立法院公報處，〈公聽會報告書：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基礎架構差異與利弊影響」〉，2024 年 7 月。

3. 法務部，《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更新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104574〉](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104574)，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19 日。
4. 美國國會網站，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Act of 1989，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01st-congress/senate-bill/20/text>，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19 日。
5. 美國國會網站，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Reform and Investor Protection Act of 2002，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07th-congress/senate-bill/2673>，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19 日。
6. 美國國會網站，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1th-congress/house-bill/4173/text>，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19 日。